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息」)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派息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獲派0.03港元，附可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獲股東通過。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本通函旨在說明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之程序及條件，以及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付0.03港元之現金股息；或
- (b) 按每股代息股份0.5066港元(按下文所述計算)獲配發代息股份，除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相等於該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總額；或
- (c) 合併上文部份(a)與部份(b)之方式。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發表，就上文(b)及(c)項所述決定應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訂為每股股份0.5066港元，乃經參照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連續三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減以此每股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之折讓，或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

因此，每位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作為股息之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3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之股息)}}{0.5066 \text{ 港元}}}{1}$$

倘所有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250,933,426股股份計算，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最多發行74,078,173股代息股份。

每名股東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之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其發行日期已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無權享有股息。代息股份可全數收取於代息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不論股東於記錄日期居住於任何地方，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代息選擇表格

茲隨附上選擇表格(「代息選擇表格」)。任何股東如欲僅以現金收取股息，則毋須填寫代息選擇表格。代息選擇表格將不會寄予以往已遞交選擇永久收取現金股息之選擇表格的股東。任何股東如欲全部或部份以代息股份代替以現金收取股息，須根據代息選擇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息選擇表格填妥，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到代息選擇表格後本公司不會發出收訖通知書。

倘遇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上文所述遞交代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項(視乎情況而定)予以延長：

- (a) 若有關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遞交代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若有關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在此情況下，遞交代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概無懸掛任何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閣下如填妥代息選擇表格但未註明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又或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較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登記持有者為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於閣下當時名下全部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代替現金股息。

為免混淆，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而代息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海外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名冊所載，除九名股東之登記地址為海外司法權區，分別為加拿大(1名股東持有1,920股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名股東合共持有37股股份)、英屬處女群島(1名股東持有3股股份)、台灣(1名股東持有1股股份)、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1名股東持有40股股份)、澳洲(2名股東合共持有18股股份)及新加坡(1名股東持有7股股份)，合共持有2,026股股份(統稱「海外股東」)外，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該等海外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享有之股息總額約為60.78港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予各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而有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假設該等海外股東皆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數股息，由於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台灣、澳洲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根據上文計算各自享有之股息低於代息股份之市價每股0.5066港元，因此彼等將不獲發行任何代息股份，僅有四名分別位於加拿大、中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將獲發行合共不多於116股代息股份。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向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之加拿大、中國及澳門法律向其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毋須就向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而在加拿大、中國及澳門遵守當地監管規定。

因此，除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為加拿大、中國或澳門之海外股東外，所有海外股東將從以股代息計劃中被剔除，而該等海外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股息。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寄發代息選擇表格。位於加拿大、中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將獲寄發代息選擇表格以及本通函。

本通函及代息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有關股份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海外股東可能會受其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股東如收到本通函及／或代息選擇表格，不可將其視作代息股份之要約或選擇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有關法律允許本公司可向該股東發出邀請而毋須取得任何註冊登記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居住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以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註冊登記或批准或同意書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亦必須遵守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區出售代息股份時所遇到之任何限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獲准收取代息股份作為股息，或是否須經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或是否須遵守其他手續，或是否有關未來出售所收取之代息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居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不合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收取本通函及／或代息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作參考之用。

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息支票／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申請後，有關代息股份之股票及以現金收取股息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或左右以郵遞方式寄予有關股東，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閣下當收到將發行代息股份之有關股票後，可以買賣。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前代息股份並未獲准上市，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填妥之代息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及全數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開始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有機會依據上述規定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增加在本公司之投資，且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倘若股東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股息，原應派付予該股東之現金將可留待本公司使用。

推薦意見

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而定，就此而作出之決定及由此而引致之後果均須由各股東自負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